

# 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1〕20号

## 关于宁都县2021年民生工程 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50件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21〕1号）和《赣州市落实省政府民生工程50件实事县（市、区）指标手册（2021年度）》要求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就2021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民生工程实施负总责，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具体抓落实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，确保民生工程有序推进，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加快民生工程实施。**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对照目标任务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。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牵头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民生工程实施调度，确保按时序进度要求落实。特别是要抓好工程类项目的立项设计、建设施工、竣工验收各环节监督，做好补助类项目评议、公示、发放等各方面工作，确保民生类资金安全使用，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**三、强化督查考核。**县民生工程实施领导小组要按照“每月报告、季度督查、年终考核”的要求，加强全县民生工程实施督查调度。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及时研究解决民生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各项民生工程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宁都县 2021 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表



---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

### 宁都县 2021 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表

指标构成	单位	2021 年目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<b>一、就业和创业</b>				
1. 进一步扩大就业			县人社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残联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教科体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财政局
全城镇新增就业	万人	待定		
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就业率	%	待定		
2.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				
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	万人次	待定		
创业培训	万人次	待定		
培训养老护理员	人次	536		
培训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	人次	22		
3. 实施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	名	待定		
4. 帮助残疾人就业				
培训残疾人	名	55		
为残疾人购买公益性岗位	个	30		
为残疾人购买“农家书屋”管理员岗位	个	230		
5.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				
增加安排担保基金	万元	待定		
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	亿元	待定		
其中扶持个人创业贷款占贷款总数的比例	%	待定		
到期贷款回收率	%	待定		

指标构成	单位	2021年目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<b>二、社会保险</b>				
1.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			县人社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
为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	元/人·月	待定		
2. 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				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	万人	37		
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	万人	待定		
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保人数	万人	待定		
工伤保险参保人数	万人	待定		
失业保险参保人数	万人	待定		
3.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		待定		
4. 完善失业保险政策		待定		
5. 提高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水平		待定		
6. 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	万元	待定		
<b>三、抚恤和社会救助</b>				
1. 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			县民政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残联
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	元/人·月	765		
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标准	元/人·月	490		
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	元/人·月	515		
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标准	元/人·月	355		
2. 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				
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	元/人·年	11940		
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	元/人·年	8040		
农村特困失能、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	元/人·年	11940		

指标构成	单位	2021年目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3. 实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				
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	元/人·年	14400		
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	元/人·年	3600		
4. 提高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补助标准				
上世纪60年代城市精简退职救济标准	元/人·月	515		
上世纪60年代农村精简退职救济标准	元/人·月	465		
5. 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				
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	万元	424.9		
6. 提高抚恤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	万元/年	5937		
7. 改善残疾人照顾服务		待定		
8. 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		待定		
9. 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				
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	元/人·月	60		
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	元/人·月	据实		
10. 实施临时救助（特别救助）制度		—		
11. 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				
散居孤儿供养标准	元/人·年	14400		
机构养育孤儿供养标准	元/人·年	19200		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标准	元/人·年	14400		
12.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				
民办养老机构奖补	元/所·年	—		
经济困难的高龄（低保、特困80岁以上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	元/人·月	—		
13. 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		—		
14. 持续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		—		
15. 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政策		全覆盖	县卫健委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

指标构成	单位	2021年目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<b>四、医疗保障</b>				
1.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			县医保分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
人均补助标准	元/人·年	580		
个人缴费标准	元/人·年	310		
2.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	元/人·年	70	县卫健委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县红十字会
3. 完善重大疫情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		待定		
4. 深入开展重大疾病救治工作				
免费救治白血病患者	名	1		
为先天性心脏病患儿进行免费手术	名	32		
为尿毒病患者进行免费透析	例	225		
免费救治重性精神疾病患者	人	1046		
5. 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基因检测				
无创产前基因检测	名	待定		
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	名	待定		
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	名	待定		
6. 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				
培训应急救援员	人	1100		
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	人	8700		
<b>五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等社会事业</b>				
1. 促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		—	县人社局	县财政局
2. 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留赣就业创业		—	县教科体局	县人社局
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就业率	%	—		
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留赣比例	%	—		
3. 着力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		—	县教科体局	县人社局、宁都高级技工学校
4. 继续推进“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”		待定	县农业农村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
新招收和培养农民大学生	名	待定		
5.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			县文广新旅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县教科体局
免费（低收费）开放体育场馆	个	4		
农村电影放映	场	4720		
送戏下乡	场	96		

指标构成	单 位	2021 年目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6. 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建设	米	2016	县文广新旅局	县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、县财政局
<b>六、住房保障</b>				
1.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			县住建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
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	套	210		
其中：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	套	200		
完成国有垦区危房改造	套	10		
完成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	套	0		
完成国有林区危房改造	套	0		
新建（筹集）公共租赁住房	套	0		
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	套	0		
2. 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	个	3	县住建局	县住房保障安置中心
<b>七、乡村振兴及脱贫地区发展</b>				
1.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		—	县乡村振兴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各行业扶贫牵头单位
2.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	万亩	4.62	县农业农村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
3.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			县农业农村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
改善提升村庄人居环境	个	116		
4.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			县交通运输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
新改建农村公路	公里	80		
改造建设农村公路危桥	座	7		
完成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	公里	70		
5.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	万元	待定	县农业农村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赣州市银保监分局宁都监管组、县人保财险公司、县人寿财险公司
6. 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		—	县住建局	县供水公司

指标构成	单位	2021年目标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<b>八、群众生产生活</b>				
1. 加快城市公共停车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			县城管局	县城投集团公司、县财政局
增加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供给	个	—		
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	座	1		
2. 加强食品、药品、农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			县市场监管局	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委
食品检验	批次	待定		
药品检验	批次	338		
农产品检验	批次	17		
3. 支持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提升			县城管局	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农业农村局
农贸市场提升改造	个	待定		